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1)有關建議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買方與賣方等方訂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已協定，其中包括：

- 1)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包括(i)武漢公司、成都公司、天津公司及青島公司各自之100%股權及(ii)鄭州項目公司之66%股權，且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2) 目標權益將通過大連出售及鄭州出售分兩批出售；
- 3) 大連交割及鄭州交割須待大連條件及鄭州條件分別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4) 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大連代價及鄭州代價將根據該協議條款分別支付予賣方；及
- 5) 大連代價及鄭州代價將分別根據大連調整及鄭州調整予以調整。

大連代價為人民幣60.8億元(可根據大連調整予以調整)，鄭州代價為人民幣4.5億元(可根據鄭州調整予以調整)，因此，代價為人民幣65.3億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資料；(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董事會之推薦建議；(v)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該等交割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買方與賣方等方訂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已協定，其中包括：

- 1)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包括(i)武漢公司、成都公司、天津公司及青島公司各自之100%股權及(ii)鄭州項目公司之66%股權；
- 2) 目標權益將通過大連出售及鄭州出售分兩批出售；
- 3) 大連交割及鄭州交割須待大連條件及鄭州條件分別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4) 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大連代價及鄭州代價將根據該協議條款分別支付予賣方；及
- 5) 大連代價及鄭州代價將分別根據大連調整及鄭州調整予以調整。

該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香港海昌、大連海昌及鄭州海昌

買方： Aquaman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BK Partners Fund V, L.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其他方： 大連外商獨資企業1、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成都公司、天津公司、青島公司、武漢公司及鄭州項目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目標權益，包括(i)四個主題公園公司各自之100%股權及(ii)鄭州項目公司之66%股權。

代價及付款

該等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以及參考目標公司所擁有商業物業及有地物業價值的估值報告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代價為人民幣65.3億元，包括大連代價及鄭州代價。

大連代價

大連代價為人民幣60.8億元，包括(i)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的代價人民幣60.5億元，乃參考業內可比公司的EV/EBITDA倍數¹及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的2019 EBITDA得出；及(ii)動物租賃選擇權的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

- (1) 初始代價(「**初始代價**」)約人民幣25.4億元，乃根據大連代價的特定用途扣除協定金額(載於下文(2)至(5))得出，可參考大連調整予以調整；
- (2) 買方承擔的大連外商獨資企業1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1.5億元；
- (3) 買方承擔的不超過人民幣22.1億元的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的融資性貸款；
- (4) 買方承擔的不超過人民幣1.45億元的類債務負債；及
- (5) 賣方給予買方的動物租賃選擇權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據此，兩年內如有根據該等交易轉讓的動物發生死亡，買方可要求本集團按市場公允價格向買方出租同種類動物。

附註：按(a)主營業務為經營旅遊景點或樂園及(b)市值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標準，本公司從在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屬於萬得劃分的(i)酒店、度假村及豪華遊覽；及(ii)娛樂設施行業的公司中選取七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EV/EBITDA倍數的平均數為9.3倍，平均EV/EBITDA倍數為7.3倍。(資料來源：*EBITDA*摘錄自可比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企業價值引自萬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

大連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大連交割日期，買方向香港海昌支付人民幣約13.0億元（「**首份大連離岸代價**」），用以償還融資性貸款及解除有關本集團以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的資產抵押的融資性貸款的擔保；
- (2) 於大連交割日期，買方就動物租賃選擇權向香港海昌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
- (3) 於大連交割日期，買方為大連外商獨資企業1提供資本金人民幣11.5億元並促使大連外商獨資企業1在大連交割日期後2個營業日內付清應付大連海昌的款項；
- (4) 於大連交割日期，買方償還四個主題公園公司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2.1億元的融資性貸款。買方應承擔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5億元的應付的類債務負債；
- (5) 於完成上述第(1)段的融資性貸款清償且香港海昌向買方提供書面還款憑證後1個營業日內，買方向香港海昌支付人民幣約10.8億元（「**第二份大連離岸代價**」），可根據大連調整予以調整。具體計算方式為：初始代價（視乎大連調整而定）－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57百萬元；
- (6) 於上述第(1)段的擔保解除質押並且成都物業房產證全部取得後1個營業日內，買方向香港海昌支付人民幣1億元（「**第三份大連離岸代價**」）；及
- (7) 買方應在(i)武漢公司委託銷售服務協議終止之日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人民幣37百萬元（應存入託管賬戶）減去於委託銷售服務期內根據委託銷售服務協議賣方應向其供貨商支付但未能支付的款項的金額；(ii)大連交割日期起算兩(2)年屆滿之日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人民幣20百萬元減去目標公司應承擔的房產土地稅及約定賠償事項等費用的金額。

大連調整包括：

- (1) 根據本公司在若干大連條件達成後但於大連交割前（「大連交割前基準日」）就大連外商獨資企業1、四個主題公園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連調整實體」）於大連交割時的財務狀況的大連調整項目（定義見下文）的交割前估計對初始代價進行的調整。

初始代價可能根據本公司的有關交割前估計進行調整（可能根據下文所述的交割後完成賬目進一步調整），或可能不會進行如此調整，而是由買方選擇根據下文所述的交割後調整進行調整。

- (2) 根據於大連交割後90天內由買方指定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編製的有關大連調整實體於大連交割時的財務狀況的完成賬目中呈列的大連調整項目對大連代價進行的大連交割後調整。根據該交割後調整的任何應付款項應在提交該完成賬目後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

- (3) 大連調整包括以下項目（「大連調整項目」），每個項目中提及的數字乃由董事根據大連交割前基準日的管理賬目盡最大努力估算所得：

- (a) 淨營運資本：倘該項目高於人民幣-5百萬元（例如人民幣-4百萬元），則大連代價將增加相當於差額之金額，反之亦然；就該項目而言，淨營運資本應為與運營相關流動資產和與運營相關流動負債（不包括大連交割前基準日的現金、應付獨立第三方的債務、類債務項目及應收本公司、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關聯方款項）之間的差額；

- (b) 現金金額：倘該項目高於人民幣10百萬元，則大連代價將增加相當於差額之金額，反之亦然；
- (c) 融資性貸款：倘該項目高於人民幣22.1億元，則大連代價將減少相當於差額之金額，反之亦然；及
- (d) 類債務負債：倘該項目高於人民幣1.45億元，則大連代價將減少相當於差額之金額，反之亦然。

大連代價下限

該協議並無規定在計及大連調整後的大連代價的最低數額。董事認為，調整大連代價的可能性很小。參照上述調整方法，董事估計，根據大連交割前基準日對大連調整項目的當前估計，大連代價的最低金額為人民幣60.3億元，即人民幣60.8億元－人民幣(22.5+10+20)百萬元，細分如下：

- (1) 淨營運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本公司與買方所協定的閾值人民幣-5百萬元為於大連交割前基準日的估計淨營運資本狀況，乃基於與運營相關流動資產項目結餘和與運營相關流動負債項目結餘之間的估計差額計算，並參考截至上一年／期末的管理賬目數據(以較相關者為準)以及截至大連交割前基準日的估計後續變動(如適用)，主要項目的估算基準載於下文：
 - (i)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墊款、應計工資、存貨、應付稅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項目乃經參考於上一年／期末管理賬目的歷史數據估計，原因為該等項目預期不會大幅波動；及
 - (ii) 應付賬款及預付款項等項目乃使用以其於上一年度／期末管理賬戶中的數字為基數及直至大連交割前基準日的其估計後續變動計算得出。

受疫情的影響，目標公司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運營資本額為人民幣-27.5百萬元，處於歷史相對低位。結合上述情況，預計目標公司在在大連交割日淨運營額不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平。因此假設目標公司在在大連交割日保持二零二零年淨運營資本額水平，預計此項調整最多會減少大連代價人民幣22.5百萬元；

- (2) 現金金額：因現金金額最低為人民幣0元，與人民幣10百萬元的差額最大為人民幣10百萬元，故此項調整最多會減少大連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

- (3) 融資性貸款：因該協議中已約定四個主題公園至大連交割前不能再增加債務，此項調整不會減少大連代價；及
- (4) 類債務負債：根據協議約定，可能導致類債務負債增加的因素僅為四個主題公園的資本支出且資本支出最多不能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此項調整最多會減少大連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

鄭州代價

鄭州代價為人民幣4.5億元，視乎鄭州調整而定。

於鄭州交割日期，買方將向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支付相當於鄭州代價的金額並促使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在鄭州交割日期後2個營業日內支付應付款項。

鄭州調整詳情

鄭州調整涉及於鄭州交割後90天內根據由買方指定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編製的有關於鄭州交割日期鄭州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完成賬目中呈列的鄭州調整項目對鄭州交割時所支付的鄭州代價進行調整。根據鄭州調整應支付的任何款項應在提交該完成賬目後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

鄭州調整包括以下項目（「**鄭州調整項目**」），每個項目中提及的數字乃由董事根據鄭州交割日期的管理賬目盡最大努力估算所得：

- (1) 淨營運資本：倘該項目為正數，則鄭州代價將增加該金額的66%，反之亦然；
- (2) 負債淨額：倘該項目高於人民幣1.43億元，則鄭州代價將較差額減少66%，反之亦然；
- (3) 應付關聯方款項：倘該項目為正數，則鄭州代價將減少該金額的66%；及
- (4) 資產淨值及列為遞延收入的政府補貼：倘該兩個項目的總額低於人民幣6.70億元，則鄭州代價將較差額減少66%。

鄭州代價下限

該協議並無規定在計及鄭州調整後的鄭州代價的最低數額。董事認為，調整鄭州代價的可能性很小。參照上述調整方法，董事估計，根據鄭州交割日對鄭州調整項目的當前估計，鄭州代價的最低金額為人民幣4.5億元，調整如下：

- (1) 淨營運資本：因鄭州公園仍處於建設期尚未開業，雙方合理預期鄭州交割日的目標淨運營資本額為零。
- (2) 負債淨額：因該協議中已約定鄭州公園至鄭州交割前不能再增加債務，此項調整不會減少鄭州代價。
- (3) 於本公佈日期，鄭州目標集團概無應付關聯方款項。根據鄭州目標集團的建設及資金計劃，預期鄭州交割日期無額外應付關聯方款項。
- (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46億元，而列為遞延收入的政府補貼為人民幣50百萬元。資產淨值及政府補貼的總額為人民幣6.96億元。由於鄭州公園仍處於建設期尚未開業，故董事認為，資產淨值及政府補貼的總額於鄭州交割時低於人民幣6.70億元的可能性較低。

獎勵費用及績效目標

出售事項預期在2021年底完成交割。

除代價外，倘目標公司實現以下表現目標，買方可根據該協議條款向賣方支付獎勵費用（「**獎勵費用**」）。

(1) 就四個主題公園而言：

- (a) 如果2021 EBITDA低於3.6億人民幣，買方無需支付任何獎勵費用；
- (b) 如果2021 EBITDA等於或超過4億人民幣，買方需支付獎勵費用為1億人民幣；
- (c) 如果2021 EBITDA超過3.6億人民幣，但低於4億人民幣，則買方需支付獎勵費用為： $(2021 \text{ EBITDA} - 3.6 \text{ 億人民幣}) \div (4 \text{ 億人民幣} - 3.6 \text{ 億人民幣}) \times 1 \text{ 億人民幣}$ 。

在該等交割後，賣方將繼續向目標公司就四個主題公園及鄭州公園提供過渡性質諮詢服務，與買方合作以促使目標公司達成以下績效目標。

(2) 就四個主題公園而言：

- (a) 如果2022 EBITDA低於5億人民幣，買方無需支付獎勵費用；
- (b) 如果2022 EBITDA等於5億人民幣，買方需支付獎勵費用為1.5億人民幣；
- (c) 如果2022 EBITDA超過5億人民幣，但低於5.8億人民幣，則買方需支付獎勵費用為： $1.5 \text{ 億人民幣} + (2022 \text{ EBITDA} - 5 \text{ 億人民幣}) \div (5.8 \text{ 億人民幣} - 5 \text{ 億人民幣}) \times (3 \text{ 億人民幣} - 1.5 \text{ 億人民幣})$ ；及
- (d) 如果2022 EBITDA等於或超過5.8億人民幣，則買方需支付獎勵費用為3億人民幣。

(3) 買方與本公司將共同努力實現鄭州公園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業並投入運營的目標。倘實現該目標，買方將向本公司支付獎勵費用人民幣3億元。然而，倘鄭州公園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開業並開始營運，則買方並無責任支付獎勵費用。

交割前賣方承諾

自該協議日期至該等交割之日，賣方除了應確保目標公司運營的各主題公園均維持日常業務運營，還需履行該協議的承諾，以使該等交割順利進行。

先決條件

該等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概述的該等條件達成（或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大連條件

在以下大連條件被滿足（或被有權豁免的一方書面豁免）的前提下，方可進行大連交割：

- (a) 該等交易已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包括聯交所的批准；
- (b) 本公司已經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決議批准本次交易；
- (c) 安永作為本公司審計師已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於通函作出報告；
- (d) 於該協議簽訂日後未有發生對目標公司或賣方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 (e) 賣方在該協議中所作的所有陳述和保證沒有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亦無違反任何承諾；
- (f) 大連交割前重組已完成；
- (g) 未有任何權力機關於該協議簽訂日後，制定、發佈、公佈、施行以及正式頒佈任何新法律，致使該等交易不合法或禁止完成；
- (h) 目標公司已經按照令買方滿意的方式結清或處理相關關聯交易；
- (i) 大連外商獨資企業1已完成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變更，四個主題公園公司已經將全部適當簽署的申請文件遞交至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並被受理；
- (j) 賣方或其關聯方已簽署過渡服務協議、品牌授權協議及託管賬戶協議；
- (k) 賣方已經向買方提供了買方將承接的貸款的明細；
- (l) 買方實際收到相關銀行按照與買方約定的條款及條件為該等交易提供的貸款；及
- (m) 買方已簽署上文(l)項所述貸款相關的貸款協議；
- (n) 買方對所作的買方保證沒有重大違反；
- (o) 下文所載任何其他條件。

鄭州條件

在以下鄭州條件被滿足(或被有權豁免的一方書面豁免)的前提下，方可進行鄭州交割：

- a. 大連交割已經依據該協議的規定完成；
- b. 於該協議簽訂日後未有發生對鄭州目標集團任何成員或賣方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 c. 賣方和目標公司在該協議中所作的所有陳述和保證沒有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亦無違反任何承諾；
- d. 未有任何權力機關於該協議簽訂日後制定、發佈、公佈、施行以及正式頒佈任何新法律，致使該等交易不合法或被禁止完成；
- e. 鄭州海昌和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已簽署股東協議；
- f. 鄭州項目公司已經從有關銀行獲得令雙方合理滿意的項目融資貸款；
- g. 建造鄭州公園的承包商與鄭州項目公司以令買方合理滿意的條款簽訂補充協議後已恢復建造工程；
- h. 鄭州項目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就鄭州公園的施工建設獲得鄭州市城鄉建設局頒發的施工許可證；
- i. 鄭州項目公司已經與其總經理以約定形式簽署不競爭承諾函；
- j. 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已完成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變更，鄭州項目公司已經將全部適當簽署的申請文件遞交至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並被受理；及
- k. 本公司及鄭州項目公司已協定商業計劃。

其他條件

其他條件包括：

- 1、買方已收到賣方有關債權人銀行關於有權提前償還全部債務金額的確認；
- 2、賣方及其旗下關聯公司辦理完畢與相關動物的有關政府審批、許可證更新；

- 3、 相關在線旅行社合作方與賣方已簽署的合作協議完成修改或事實上已履行完畢或已被終止，不再涉及四個主題公園及鄭州公園業務；
- 4、 目標公司的總經理或其繼任人簽署不競爭承諾，前述總經理已簽署轉讓協議出售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 5、 創始人向買方出具不競爭承諾函；及
- 6、 賣方與旗下關聯公司簽署關於在售商業物業的委託銷售服務協議。

買方和賣方應各自負責完成上述條件中應由其負責完成的條件，而另一方應給予合理的配合。具體義務在該協議中規定。

交易終止

該協議可在以下情況終止：

- 1) 在該等交割前任何時間，經買方與本公司書面同意；
- 2) 如果在最遲期限日之前尚未達成所有大連條件或被有權豁免的一方書面豁免，則買方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以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但是如果任何大連條件未能在最遲期限日前完成系由賣方或目標公司違約導致，則本公司無權終止該協議。最遲期限日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如果除監管類先決條件以及交割日先決條件外的其他全部先決條件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已經完成或被有權放棄的一方書面豁免但監管類先決條件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未全部完成，則買方與本公司應當根據監管類先決條件的實際進展情況善意磋商適當延長最遲期限日；在這種情況下「**最遲期限日**」指買方、本公司善意磋商後同意延長至的日期；及
- 3) 該協議的其他慣常的終止事由。

出現以下情況，鄭州出售將予以終止：

- 1) 在鄭州交割前任何時間，經買方與本公司書面同意；
- 2) 如果所有鄭州條件在最遲期限日之前尚未完成或被有權豁免的一方書面豁免，則賣方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以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鄭州出售，但是如果任何鄭州條件未能在最遲期限日前完成系由賣方或目標公司違約導致，則本公司無權終止鄭州出售；但如果鄭州項目公司沒有取得鄭州條件f項所述的項目貸款，因此導致未能滿足鄭州條件g、h項，這種情形不應視為賣方在鄭州條件g、h項下違約；及
- 3) 該協議的其他慣常的終止事由。

交割

交割包括大連交割及鄭州交割。

大連交割

- 1) 在以下兩個日期的較晚者：(i)所有大連條件（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及大連交割日先決條件）都已經被滿足或被有權豁免的一方書面豁免之日後的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者(ii)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在內的所有大連條件（但不包括大連交割日先決條件）都已經被滿足之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經本公司和買方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並且在滿足以下全部條件的前提下：
 - (a) 除市場監督局變更登記外的大連條件在大連交割日得到滿足或被有權豁免的一方書面豁免；
 - (b) 有關大連外商獨資企業1的市場監督局備案變更在大連交割日北京時間上午11點之前已經完成並且已經獲得新的營業執照以及變更核准／備案通知書；
 - (c) 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的市場監督局備案變更所需全部申請文件已經適當簽署並在大連交割日北京時間上午11點之前遞交至主管的市場監督局並被受理；且
 - (d) 本公司已經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批准了該等交易。
- 2) 在大連交割時：
 - a. 賣方和買方應完成、交付該協議訂明的所要求事項和交付內容；
 - b. 賣方將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的公章託管，並於買方向賣方支付完第二份大連離岸代價後促使將有關公章交付予買方；及
 - c.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首份大連離岸代價。

鄭州交割

- 1) 在所有鄭州條件(不包括鄭州市場監督局變更登記以及只能在鄭州交割日方能滿足的鄭州條件)都已經被滿足或被有權豁免的一方書面豁免之日後的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經本公司和買方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且在有關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的市場監督管理局變更登記在鄭州交割日已經滿足且鄭州目標集團市場監督局備案變更所需全部申請文件已經適當簽署並被受理,鄭州交割應在買方的上海辦公室進行。
- 2) 在鄭州交割時:
 - a. 賣方和買方應完成或促使根據該協議履行義務;以及
 - b. 買方應結清鄭州代價。

賣方的保證

各賣方分別且共同向買方提供在其他類似交易中作出的慣常聲明及保證,並就出售事項作出若干特定的保證。

賣方賠償責任

賣方應就買方及其關聯方因下述任何事項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發生的任何損失、責任和費用對買方及其關聯方作出賠償:

- a. 對該協議中任何賣方聲明及保證的任何違反;
- b. 賣方對該協議中任何其他承諾的任何違反;
- c. 任何四個主題公園公司未支付(包括代他人扣繳稅項和支付)且在大連交割前仍未支付的稅費,或者由於任何大連交割前的時間段內的行為而導致或產生的(無論是否應在大連交割前支付)稅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該等稅費相關的罰金、罰款或利息;
- d. 與大連交割前重組及鄭州交割前重組相關的稅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該等稅費相關的罰金、罰款或利息;
- e. 應由大連外商獨資企業1及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繳交的與該協議所界定重組相關的稅費;
- f. 賣方未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就該等交易進行納稅申報、繳納稅款;

- g. 目前享受免交增值稅待遇的目標公司成員公司在該等交割後24個月之內被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要求繳納與該等交割之前的行為相關的增值稅；
- h. 任何鄭州目標集團成員未支付且在鄭州交割前應當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稅費，或者由於任何鄭州交割前的時間段內的行為而導致或產生（無論是否應在鄭州交割前支付）的稅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該等稅費相關的罰金、罰款或利息；及
- i. 任何目標公司在該等交割之前未能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與其現有或前任員工（包括臨時工）簽署書面勞動合同，足額按時繳納法定社保供款；

賣方支付賠償的責任須受限於該協議規定的若干時限及金額。

於該等交割後，賣方將向買方轉讓目標權益，而本集團將持有鄭州項目公司34%股權，其後不再持有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的股權。概無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該等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賬目。

交割後承諾事項

賣方應解決該協議所載目標公司的若干問題。買方應對此予以合理配合。

如果鄭州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園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三月簽署的有關政府資金支持協議下人民幣1.1億元資金於鄭州公園開園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孰早為準）未到位，則賣方應向鄭州項目公司支付同等金額作為補償。

如果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在鄭州交割日後24個月內未實際收到釐定大連代價時已計入各自淨營運資本的任何應收賬款及部分其他應收款，則賣方應當在收到買方相關書面通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將該等應收賬款的金額支付給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的相關成員，但買方應當令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的相關成員將針對該等應收賬款及部分其他應收款的追索權在鄭州交割日期起算24個月屆滿之時轉讓給賣方；及買方應當令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的相關成員不得實施任何旨在對該等應收賬款的效力造成負面影響的行為。

不競爭承諾

各賣方向買方分別且共同承諾，在未提前取得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各賣方，將不會、並促使任何其關聯方不會，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且無論是作為委託人、股東、董事、僱員、代理、顧問、合作夥伴或是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地：

- (a) 在買方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四個主題公園公司超過51%股權期間及該等期間結束後2年內(該等期間稱為「**四個主題公園公司限制期**」；為免疑義，各四個主題公園公司限制期相互獨立)：
- (i) 在四個主題公園所在的任何城市(即武漢、成都、天津、青島)，或有關城市所在的省份、或河北省，建設、開發、經營和投資任何同四個主題公園相同或相競爭的業務(限於海洋主題公園)，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諮詢、顧問服務、技術支持，或在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但以下活動除外：(x)本集團通過其與買方共同設立的合資公司從事前述活動，(y)本集團在上述城市、省份或地區開展的非主題公園類型的商業物業，(z)本集團在煙台或重慶指定土地範圍內從事的前述活動；
 - (ii) 干涉或試圖干涉任何曾在大連交割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段內向任何集團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貨商向集團公司持續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僱傭、招攬任何在該等交割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段內被四個主題公園公司成員聘用部門負責人級別以上的僱員，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任何四個主題公園公司；
- (b) 在相關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的四個主題公園公司限制期之後，在四個主題公園所在的城市(即武漢、成都、天津或青島)，建設、開發、經營和投資任何同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相同或相競爭的業務(限於海洋主題公園)，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諮詢、顧問服務、技術支持，或在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但以下活動除外：(x)本集團通過其與買方共同設立的合資公司從事前述活動，(y)本集團在上述城市開展的非主題公園類型的商業物業，(z)本集團在煙台或重慶指定土地範圍內從事的前述活動；
- (c) 在買方直接或間接持有鄭州項目公司超過51%股權期間及該等期間結束後2年內(「**鄭州限制期**」)：
- (i) 在鄭州，或河南省境內其他地區，建設、開發、經營和投資任何同鄭州公園相同或相競爭的業務(限於海洋主題公園)，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諮詢、顧問服務、技術支持，或在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但本集團通過其與買方共同設立的合資公司從事前述活動的除外，本集團在鄭州公園持有的股權，以及本集團在上述城市、省份或地區開展的非主題公園類型的商業物業除外)；

- (ii) 干涉或試圖干涉任何曾在鄭州交割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段內向任何集團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貨商向集團公司持續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僱傭、招攬任何在鄭州交割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段內被四個主題公園公司成員聘用部門負責人級別以上的僱員，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任何四個主題公園公司；
- (d) 在鄭州限制期結束後，建設、開發、經營和投資任何同鄭州公園相同或相競爭的業務（限於海洋主題公園），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諮詢、顧問服務、技術支持，或在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但本集團通過其與買方共同設立的合資公司從事前述活動的除外，本集團在鄭州公園持有的股權，以及本集團在鄭州開展的非主題公園類型的商業物業除外）。

各賣方向買方分別且共同承諾，賣方將促使創始人履行創始人不競爭承諾函。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及買方已於訂立該協議的同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將加強業務活動合作，合作領域主要包括推廣「海昌」品牌、開發知識產權、生物技術、主題公園未來新建擴容存量升級改造以及輕資產業務合作。

目前，本公司並不擬進一步銷售餘下集團的資產或業務。日後若本集團運營的位於上海的主題公園進行升級擴容發展，訂約方將探索買方參與股權投資的可能性。

過渡服務協議

根據該協議，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將於該等交割日期前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買方提供或促使向買方提供多種過渡服務，如(a)目標公司的門票銷售及品牌推廣；(b)武漢公司的物業銷售項目；(c)動物租賃及動物保育支持；(d)鄭州公園建設管理及(e)人力資源、物業管理及財務系統管理方面的其他支持服務；期限分別為最長五年、兩年、20年、直至鄭州公園竣工及一年（視情況而定）。

通過上述過渡期服務與支持，助力四個主題公園在2022年實現業績目標及鄭州公園在2023年底開業運營，並獲得相應的獎勵費用。

股東協議

根據該協議，鄭州海昌及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應於該等交割日期前訂立股東協議，規管鄭州項目公司事宜。下文載列股東協議部分擬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建造鄭州公園

倘鄭州項目公司董事會（「**鄭州董事會**」）認為鄭州項目公司無法通過外部融資及時或足額取得建造鄭州公園所需的剩餘資金，則鄭州海昌及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應按股權百分比提供股東貸款。

股東會議

鄭州項目公司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照認購股本比例行使投票權。除根據股東協議須取得至少佔三分之二多數票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總值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投資；批准或修訂鄭州公園開業前的財務預算；批准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債權融資或股權融資、決定單筆或總額人民幣5百萬元的關聯交易以及批准價值超過鄭州項目公司總資產50%的資產收購或出售）外，決議案將由簡單多數票決定。

董事會組成

除與鄭州項目公司全體股東另行協定外，鄭州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應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要求獲委任或罷免，以及一名董事將應鄭州海昌要求獲委任或罷免（鄭州海昌持有鄭州項目公司不少於10%股權時）。

轉讓限制

鄭州公園開業前，鄭州項目公司股東不得轉讓鄭州項目公司任何股份。鄭州公園開業後，倘鄭州項目公司任何股東擬轉讓鄭州項目公司任何股份，鄭州項目公司其他股東將擁有購買該等股份的優先要約權。倘若買方（作為鄭州項目公司的控股股東）擬轉讓鄭州項目公司任何股份，鄭州海昌（作為鄭州項目公司的少數股東）與買方分別享有慣常的隨售權與拖售權。

品牌授權協議

基於公平合理原則，賣方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與買方簽署一份品牌授權協議。受限於許可區域、類別和內容，以及線上、線下區域，並在有條件事先獲得本公司同意前提下，本公司授權買方使用「海昌」品牌、自主品牌及本集團擁有所有權的專用知識產權。

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戰略合作協議、過渡服務協議、股東協議、品牌授權協議，與買方合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尤其是輕資產業務）的重要一步，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機。

上述各項協議的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決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的承諾

就該等交易而言，(i)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5.64%投票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59%投票權的時譽已分別提供書面承諾，彼等均將投票贊成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MBK Partners Fund V, L.P.全資擁有（作為其間接附屬公司）。

MBK Partners Fund V,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BK Partne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Partners GP V, L.P.，而MBK Partners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GP V, Inc.（亞洲最大的私募股權基金之一MBK Partners的聯屬公司）。

MBK Partners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亞洲最大的私募股權基金之一，管理資本超過254億美元。MBK Partners專注於北亞，在各個行業均有專長，包括消費及零售、電訊及媒體、金融服務、保健、物流及工業。MBK Partners的48家投資組合公司總收益超過495億美元。MBK Partners在北亞的五個辦事處擁有77名投資專業人士。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建設及營運主題公園、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營運及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武漢、成都、天津、青島及鄭州從事自有海洋主題公園的建設、營運及管理。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63,049	437,322	794,128 ¹
淨溢利(除稅前)	442,512	(117,758)	272,796
淨溢利(除稅後)	339,395	(92,358)	158,77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08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四個主題公園均為坐落於城市市區內的海洋公園，均已運營逾十年，在本公司現有的主題公園中相對成熟。四個主題公園直至二零一九年(包括該年)每年均產生穩定的現金流。然而隨著中國旅遊行業的發展，四個主題公園所涵蓋的相關市場出現替代性競爭對手，表明需要增加更多投資及升級改造。

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本公司一直遭遇高額債務及持續增加的虧損。董事認為，以相對有利的市價出售目標公司將產生一筆可觀的現金，可用於償還若干債務，此舉降低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維持餘下集團的經營。

於該等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後，本集團將於五個核心城市(即上海、三亞、重慶、大連及煙台)經營六個主題公園及其他主題公園相關業務、物業發展與投資、酒店運營、運營諮詢與管理等業務，合計估計面積約1.2百萬平方米(包括海洋主題公園、酒店、溫泉度假村及配套商業物業)。本集團的生物資源儲備充足，品牌IP、信息系統及管理團隊將保持穩定，約4,000名僱員。

本集團於上海、三亞、重慶、煙台及大連的餘下主題公園(發現王國及老虎灘海洋公園)已開發為休閒度假勝地，位於相關城市的發達地區之外。未來仍有臨近該等主題公園可供其進一步增長及開發的可用地塊，使其能夠適應及滿足對旅遊、休閒及度假的更高需求。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來自商業物業項目克拉公館的銷售額的人民幣410百萬元。

鄭州公園作為本公司規劃的大型海洋文化主題公園，自二零一八年起開始建設。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鄭州公園的開發面臨挑戰。董事認為，鄭州公園在正式開業前至少還需18個月的時間及逾人民幣12億元的資本投資方可完成鄭州公園的所有建設工程。通過該出售事項，本公司不僅可從出售所得款項中接獲現金，亦可大幅減輕資本投資及債務融資的壓力。同時，本公司作為鄭州項目公司的重要股東可繼續參與其後續的開發建設及營運管理。

未來本公司將重點提升上海主題公園二期及三亞主題公園的配套設施，提升重點項目的收入及盈利能力。該等項目涵蓋長三角經濟發達地區以及中國唯一的國內自由貿易港海南島。

尤其是上海主題公園位於臨港新片區（上海創新先行示範區），上海為中國經濟中心及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現代化國際大都市之一。三亞主題公園也位於中國自由貿易港及國際旅遊消費中心海南。董事認為，該等主題公園將繼續受益於最優惠的政策及完善的配套設施。

因此，董事認為，將本公司的資金集中分配於上海及三亞主題公園的升級及擴建不僅與旅遊休閒市場的趨勢及需求變化相符，亦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及股東的利益。

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輕資產業務，依託近二十年的文旅行業經驗，開展設計諮詢、施工、受託運營管理等綜合服務。本公司的輕資產業務包括：

(1) 為其他主題公園參與者提供全流程的規劃設計、建設及籌備、品牌授權、演藝及運營管理等諮詢顧問服務

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設計諮詢費、品牌授權費和運營管理服務費。目前正在實施的項目包括長沙海昌歡樂海洋世界、長沙湘江歡樂城歡樂水寨和歡樂雪域、浙江橫店夢幻谷海豚灣及茂名海昌海洋公園。該等收入既有一次性服務收入，亦有合同期內持續固定的收入。

(2) 為其他主題類旅遊、商業及酒店等項目提供全權受託運營管理服務

本集團以至少十年的中長期租賃形式實施全權運營管理。相關項目運營管理收入及收益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根據此安排，本集團每年須向業主支付適當的租賃費用，基本能滿足業主合理的投資回報預期。目前本集團正在經營管理的有上海金橋集團投資的海昌企鵝度假酒店及上海港城集團投資的東方海洋旅遊商業綜合項目。由此產生的收入及收益在租賃期內比較穩定。若本集團有更好的管理能力和業績表現，則會帶來更高的收益水平。

(3) 在城市中心的商業購物中心經營都市休閒類產品的自營業務

目前本集團經營的都市休閒類室內遊樂項目共有四家，分別佈局在蘇州、南通、合肥及武漢。項目包括海昌萌寵PARK及Hi-life自然探索樂園。每個項目投資約人民幣6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回收期約3年。

本公司計劃五年內投入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發展輕資產業務，進一步提高輕資產業務收入和利潤貢獻的比重。其中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IP開發，以及諮詢顧問類和運營管理類業務的市場推廣；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都市休閒類室內遊樂產品的研發和市場佈局；及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人力資源發展和生物資源儲備。

本公司未來將以該等交易為契機，在保持上述主題公園佈局及品牌影響力的基礎上，通過輕資產模式，繼續深耕中國龐大的家庭休閒度假市場，並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元化、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於出售事項後將有足夠的業務經營。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假設並無大連調整及鄭州調整，經計及(a)代價約人民幣65.3億元；加上(b)來自一間聯營公司(鄭州海昌)的投資人民幣76百萬元；扣除(c)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1億元；(d)買方承擔的不超過人民幣22.1億元的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的融資性貸款；(e)買方承擔的不超過人民幣1.45億元的應付的類債務負債；及(f)出售事項的估計相關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預期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除稅前利得約人民幣10.3億元。本集團將予變現的出售事項的除稅後實際收益(將參考目標公司於該等交割時的財務狀況計算)可能有別於以上數據。此外，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將於該等交割後改善。

經計及以上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代價為人民幣65.3億元。其中：

- (a) 約人民幣22.1億元為買方承擔的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的融資性貸款，約人民幣1.45億元為買方承擔的應付的類債務負債；
- (b) 約人民幣57百萬元將存入託管賬戶及扣留作可能的賠償；及
- (c) 約人民幣41.2億元為賣方在該等交易完成後收到的現金代價，支付該等交易相關的稅費後，餘額的約40%將進一步用於償還為解除有關本公司以四個主題公園的資產抵押及擔保的融資性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約40%將用於上海、三亞主題公園的升級擴建，約20%將用於輕資產業務的擴張佈局。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的資料；(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董事會之推薦建議；(v)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交割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調整」	指	大連調整及鄭州調整，統稱該等調整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就該等交易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授權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將訂立的協議，以授權買方使用「海昌」品牌或本集團擁有所有權的知識產權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法定節假日以外的日子
「成都公司」	指	成都極地海洋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5）
「該等交割」	指	大連交割及鄭州交割，統稱該等交割
「該等條件」	指	大連條件及鄭州條件，統稱該等條件
「代價」	指	大連代價及鄭州代價，統稱該等代價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一種自2019年12月前後在全球多個地區爆發的冠狀病毒病
「大連交割」	指	大連出售的交割

「大連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大連交割之先決條件
「大連代價」	指	大連出售的代價
「大連出售」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條款向買方轉讓大連外商獨資企業1的全部股權，包括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的全部股權
「大連交割前重組」	指	大連海昌以代價人民幣11.5億元向大連外商獨資企業1轉讓四個主題公園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成都公司完成將其持有的成都忠捷置業有限公司的9%股權轉讓給本集團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
「大連外商獨資企業1」	指	海合（大連）文化旅遊開發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了達成是項交易而成立，除了控股之外，沒有其他業務
「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	指	海博（大連）文化旅遊開發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了達成是項交易而成立，除了控股之外，沒有其他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大連出售及鄭州出售的統稱，賣方根據該協議條款向買方出售目標權益
「大連海昌」	指	大連海昌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BITDA」	指	(i)利息；(ii)稅務；(iii)有形資產折舊；及(iv)商譽、一般撥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的經營溢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該等交易
「託管賬戶」	指	將根據託管賬戶協議設立的託管賬戶
「託管賬戶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與託管銀行將就設立託管賬戶而訂立的協議
「創始人」	指	曲乃杰先生

「不競爭承諾 創始人函件」	指	創始人簽訂的不競爭承諾
「四個主題公園」	指	由青島公司、天津公司、成都公司及武漢公司運營的分別位於青島、天津、成都及武漢的青島海昌極地海洋公園、天津海昌極地海洋公園、成都海昌極地海洋公園及武漢海昌極地海洋公園
「四個主題公園公司」	指	武漢公司、成都公司、天津公司及青島公司的統稱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海昌」	指	海昌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quaman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BK Partners Fund V, L.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公司」	指	青島極地海洋世界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於五個核心城市(即上海、三亞、重慶、大連及煙台)經營六個主題公園及其他主題公園相關業務、物業發展與投資、酒店運營、運營諮詢與交割後管理等業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協議」	指	鄭州海昌將與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簽訂的規管鄭州項目公司事宜的股東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就該等交割後的戰略合作訂立的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四個主題公園公司及鄭州項目公司的統稱
「目標權益」	指	包括鄭州項目公司66%的股權以及四個主題公園公司100%的股權
「天津公司」	指	天津極地旅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時譽」	指	時譽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4.59%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該等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該等交割、支付代價、獎勵費用及該等調整
「過渡服務協議」	指	將由賣方、買方及四個主題公園公司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四個主題公園公司提供服務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評估目標公司所擁有商業物業及有地物業價值之報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賣方」	指	本公司、香港海昌、大連海昌及鄭州海昌的統稱
「武漢公司」	指	武漢極地海洋世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交割」	指	鄭州出售的交割
「鄭州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的鄭州交割的先決條件

「鄭州代價」	指	鄭州出售的代價
「鄭州出售」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條款向買方轉讓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的全部股權，包括鄭州項目公司的66%股權
「鄭州公園」	指	鄭州項目公司在建的一個主題公園，位於鄭州
「鄭州交割前重組」	指	鄭州海昌以代價人民幣450百萬元向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轉讓鄭州項目公司66%的股權
「鄭州項目公司」	指	鄭州海昌海洋公園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鄭州海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目標集團」	指	大連外商獨資企業2、鄭州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鄭州海昌」	指	鄭州海昌極地海洋公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鄭州項目公司的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乃以1.00港元兌0.83人民幣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